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10 2506

傳真 : 2868 155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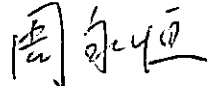
林先生 :

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立法建議

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上述立法建議的進一步詳情。我們所建議的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主要內容，現載於附件。

煩請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附件，以供參考。

保安局局長

(周永恒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酷刑聲請審核法定機制

當局已推行審核機制甄別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所提出的聲請，現計劃制訂法例，使機制具法律條文基礎。在制訂建議時，我們致力達至高度公平，同時減少程序被濫用。下文闡述建議法定機制的主要內容及相關事項。

聲請的範圍及效果

2. 建議的機制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提出，就關乎公約所界定的酷刑行為，要求免遣返保護的聲請。在這安排下，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一般而言，任何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的人士，倘若於存在酷刑風險國家以外的另一地方具有居留權或入境權，則不可提出酷刑聲請。

3. 根據建議機制，任何人一旦以書面提出酷刑聲請，他將不會被遣送或移交至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直至當局最終裁定聲請不確立，或其聲請已撤回為止。任何已向他發出的遣送或遞解離境令或移交令，將維持有效（故一旦酷刑風險不被確立，他隨後可被遣送或移交離境）。此外，任何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的聲請人，僅憑藉其酷刑聲請人身份逗留在港，不會被視之為通常居於香港。

訂明的程序

4. 聲請人有責任確立其聲請。他們須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送達書面通知後起計 28 天的訂明限期內，盡快及全面地在酷刑聲請表格內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倘若聲請人能提供入境處信納的理據，限期可予延長，否則聲請將視作撤回論。
5. 聲請人亦須提供若干個人資料(包括相片、指模及地址)。此外，入境處可要求聲請人出席會面，就其聲請提供資料，回答問題。
6. 為確保審核公平、有效地進行，及減少濫用，我們建議聲請人的某些行為，包括旨在隱藏重要資料(例如來港路線、返回另一國家的權利等)、或誤導或阻延其聲請的處理，可被視為損及其可信性。

醫療檢驗

7. 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到爭議並與其酷刑聲請的考慮有關，聲請人可被安排接受醫療檢驗，以確定具爭議的健康狀況。

上訴委員會

8. 當聲請人獲入境處通知拒絕其酷刑聲請的決定後，可於 14 天內提出上訴。行政長官將會委任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

會，就上訴作出裁定。委員會成員須具等同裁判官或法官的法律專業背景。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而委員會主席將獲授權決定上訴聆訊的具體程序。

重開已撤回聲請及提出後繼聲請

9. 為減少濫用，我們建議在聲請人重開已撤回聲請及提出後繼聲請時加入若干條件限制。倘若聲請人決定撤回聲請，除非他能夠證明其後情況有變，令其聲請成功機會增加，否則他不能重新啟動該聲請。倘若因聲請人沒有在訂明限期內交回酷刑聲請表格，而當作已被撤回酷刑聲請，聲請人必須具充分證據，證明延誤因聲請人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聲請才可重新啟動。倘若聲請人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一旦他離開香港，其相關聲請亦會視作已撤回論，不得重新啟動。

10. 同樣道理，除非入境處信納某聲請人聲請被駁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令其後繼聲請具有實際的成功機會，否則酷刑聲請已被駁回的人士，不得再提出另一項酷刑聲請。

撤銷接納聲請的決定

11. 入境處會不時覆檢已確立的聲請。倘若與某一聲請人相關的酷刑風險不復存在，入境處可撤銷之前接納聲請為已確立的決定。聲請人如對撤銷決定不滿，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羈留及擔保

12. 入境處考慮聲請人的刑事記錄、潛逃的可能性、對社會構成的威脅，以及其他個人情況（例如健康狀況）等因素後，可在聲請待決前，決定是否需要羈留聲請人。在聲請人同意繳付擔保金並按規定依時報到等條件下，入境處可讓他們擔保外釋。為加強對保釋人士（包括酷刑聲請人及其他被羈留者）的管理，我們建議當局將可施加額外保釋條件，包括規定他們須提供最新地址，以及規定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

准予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工作

13. 根據《入境條例》，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的人士，不得在香港工作。依據原訟法庭在二零一一年一月的一項判決，入境處處長應小心考慮，應否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准許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就業（包括考慮在某些情況下，長期失業或會構成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我們會考慮就這方面授權予入境處處長。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